

政府采购程序和 采购文件编制要点交流

组 织 单 位：盘锦市公共采购交易中心

技术支持单位：辽宁北方实验室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日

目录

contents

- ① 政策依据
- ② 采购文件编写问题总结
- ③ 采购文件编写依据和方法
- ④ 采购需求落实要点分析
- ⑤ 政府采购要求

1.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003年1月1日起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2015年3月1日起实施

《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9号) 2004年9月11日起实施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 2007年12月27日起实施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 2014年2月1日起实施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 2014年12月31日起实施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 2016年11月18日起实施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2017年10月1日起实施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 2018年3月1日起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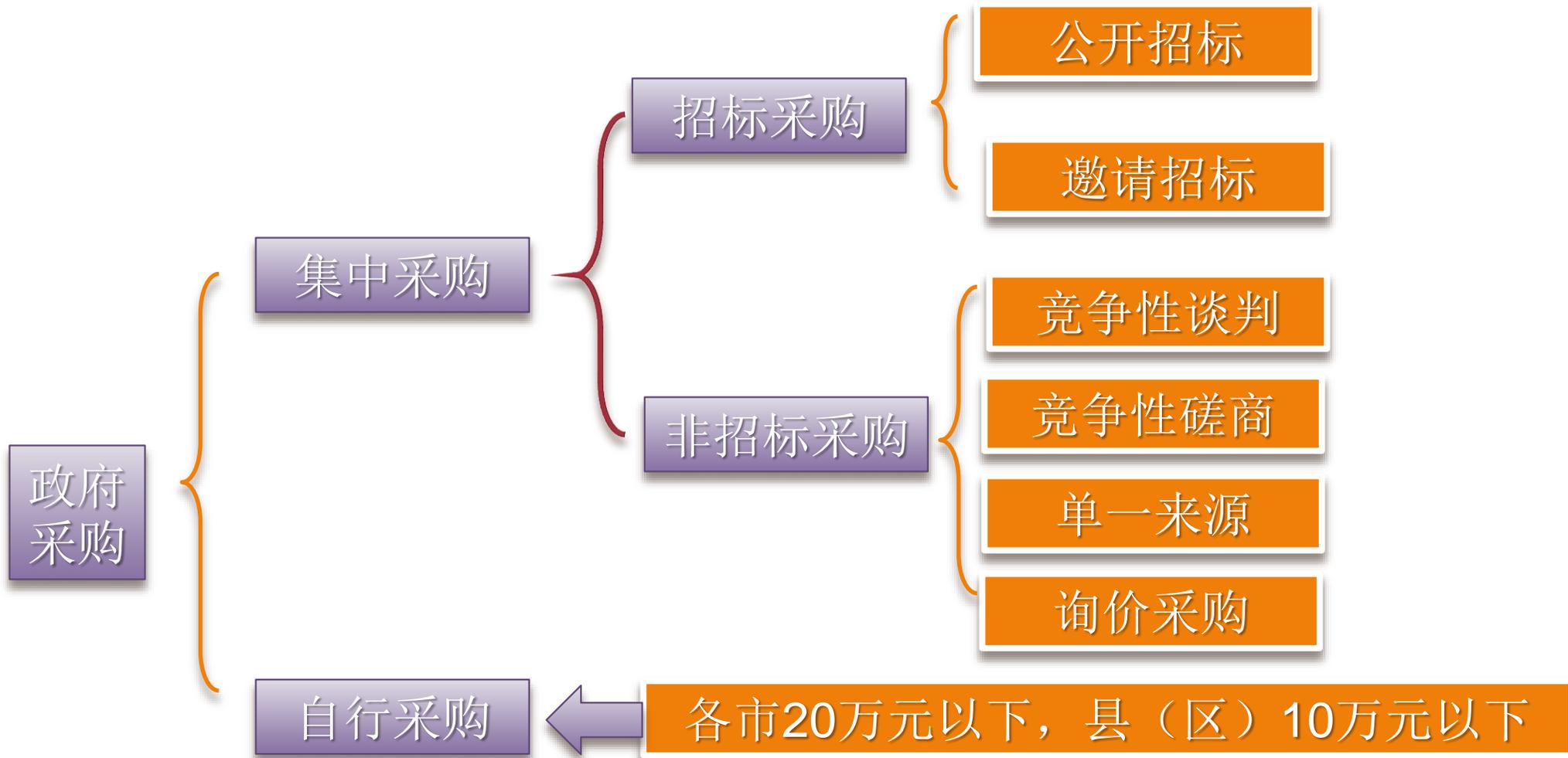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

2. 政府采购流程



3. 政府采购方式



3. 政府采购方式

采购方式 比较因素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采购	单一来源
适用范围与 条件	最主要的采 购方式	<p>①具有特殊性,只能从有限范围的供应商采购的;</p> <p>②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采购项目总价值的比例过大的。</p>	<p>①招标后没有供应商投标或者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p> <p>②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p> <p>③采用招标所需时间不能满足用户紧急需要的。</p>	<p>①政府购买服务</p> <p>②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p> <p>③因艺术品采购、专利、专有技术或者服务的时间、数量事先不能确定等原因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p> <p>④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p>	<p>采购的货物规格、标准统一、现货货源充足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政府采购项目。</p>	<p>①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p> <p>②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p> <p>③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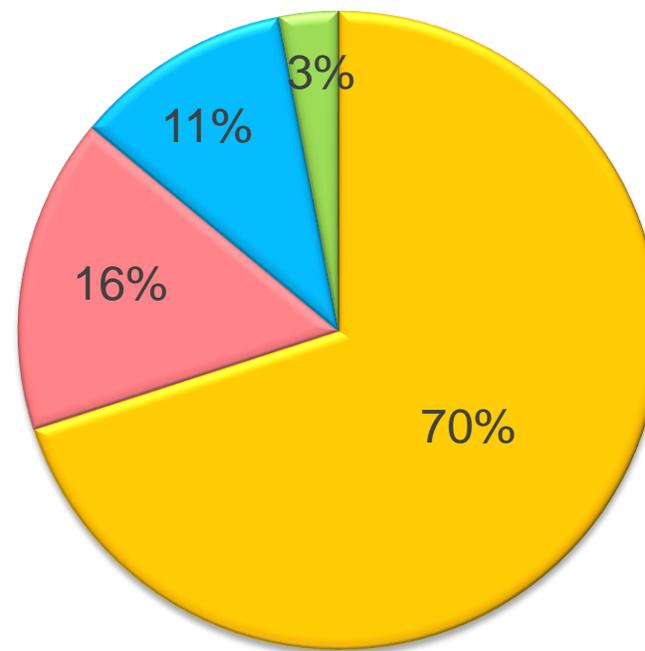
3. 政府采购方式

采购方式 比较因素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采购	单一来源
邀请供应商的方式	招标公告	投标邀请函	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	特定供应商
供应商的报价	一次报价	一次报价	二次及以上报价	二次及以上报价	一次报价	可多次报价。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	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	最低评标价法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最低评标价法
评审小组组成	5人以上（含5人）		3人及以上	3人及以上	3人及以上	3人及以上
时间	从发售标书起到开标至少20天		从谈判文件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从**2014**年开始，
截至目前共评审采
购文件一百多个

问题类型分析



■ 参数问题 ■ 资格条件问题
■ 评分办法问题 ■ 其他问题

典型问题分析

1.列举过多的资格条件

案例：某弱电项目，要求潜在供应商具备行业资格条件、业绩满足要求、人员规模满足要求

2.与项目情况不相符的资格条件

案例：某软件项目，预算500万，要求潜在供应商投入3000万，并要求出具相关证明

3.设备参数太少，难以进行参数评审或者价格评审

4.设备参数未经过严格论证，导致存在了一些倾向性参数

案例：某项目采购防火墙，预算10万，设置了40项参数

典型问题分析

5.采用或者照搬某一品牌产品的规格配置、技术指标作为采购项目的技术要求

6.规定了在产品的制造过程中必须采用某种工艺或材料

7.评分办法中分值设置不合理，部分项分值过高

案例：如资质证书、国家级奖项等占比超过1%

8.将资格条件或者厂家规模条件等明确禁止的材料作为评分要素

案例：某项资格条件完全满足得满分，部分满足得0分

依据和方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5. 《2018-2019年度辽宁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辽财采〔2017〕480号）

依据和方法

3 Part

采购文件编写依据和方法

《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依据和方法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财政部令第87号)

第十七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将投标人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也不得通过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资格要求

(一) 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二) 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具体限制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 不得将行业协会、商会颁发的企业资质证书和从业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入围目录名单作为资格条件；

2) 不得将国家、地方行政机关颁布的法规、规范性文件未强制使用的资质、认证作为资格条件，如要求投标人提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三项认证证书等；

资格要求

- 3) 资格不得包含中国AAA级“重质量守信用”、“重合同守信用”、“重服务守信用”企业认证；
- 4) 资格不得包含CMMI认证(能力成熟度模型)；
- 5) 资格不得包含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 6) 资格不得包含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7) 资格不得包含TL9000认证（电信行业质量体系标准认证）国际认证、ISO20000（IT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标准）国际认证；
- 8) 不得以已经明令取消的技术资格、资质、认证等作为资格条件；
- 9) 不得设置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具体经营项目名称等作为资格条件；
- 10) 不得将投标人的特定金额的业绩作为资格条件

案例：软件项目要求CMMI认证达到四级，或将行业协会颁发的企业资质作为资格条件

资格要求

（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具体限制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 确定功能配置、技术指标要具备普遍性和适用性，不得以某一品牌特有的功能配置、技术指标作为资格条件；

（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具体限制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 不得将设置地域性同类项目业绩或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设置地域性限制要求的。

资格要求

(五) 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六)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七) 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具体限制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1) 不得设置企业法人，将事业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排除的。
- 2) 不得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如国有、独资、合资、合作等)、组织形式；
- 3) 不得将企业注册地为某省、某市、某县（区）的供应商作为资格条件；

(八)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 1) 设定投标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未发生重大违法行为的期限法定为3年，且不得限制经营时间未达到这一期限的潜在供应商参与投标；
- 2) 不得要求投标人具有同类项目的从业经验达到多少年以上。

参数设置

1.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具体限制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1) 不得将单一品牌特有的技术指标作为技术要求；
- 2) 不得采用或者照搬某一品牌产品的规格配置、技术指标作为采购项目的技术要求。

案例：某项目直接将网上查询的设备指标作为参数要求

2.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具体限制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1) 不得要求或者标明某一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设计、原产地或者制造厂商等；
- 2) 不得标明指定、暂定、参考、推荐、备选品牌。

案例：某设备采购项目标注“同等品牌”

参数设置

3.招标项目分包要根据项目性质、类别、关联度等科学合理地划分，原则上不应将不同性质、类别且关联度不高的标的或者品目纳入一个合同包中进行招标。

4.参数基本要求如下：

- 1) 以招标方式采购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核心产品在招标文件中应当载明）品牌应达到**3个以上**。
- 2) 所编制的技术指标一般应能使三个以上的产品满足指标，不应出现倾向性指标。

参数设置

- 3) 10万元以下的设备指标条目一般为3—7条，特别复杂的不超过10条；10万元以上设备指标一般为5—14条，特别复杂的不得超过20条；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指标条数一般为10—21条（可参考附件1部分通用信息化设备核心参数）；
- 4) 指标中不应出现公司名称、品牌、专用型号、外形尺寸（必要时除外）、重量等内容；
- 5) 指标中的数据一般应使用“≤”“≥”“~”等进行范围描述，而不应出现不必要的精确数值，以避免倾向性过强，如服务器内存要求，应描述为“≥4G”或“4G-8G”，不应描述为“内存4G”；

参数设置

- 6) 指标内容中不应出现“进口”“产地**国”等字样，未报批进口设备的不应接受进口设备投标，已报批进口设备的，不应限制国产设备投标；
- 7) 指标描述要规范、简明，不应出现介绍产品的描述性语言，格式（包括字体、字号、缩写、符号、度量单位等）应前后一致，条目要清楚；
- 8) 指标内容中可要求必要的配件、附件，但配件、附件不应为另外配置的计算机、打印机、交换机等独立设备。
- 9) 对于要与相关系统设备配套的设备，或者存在后续工程的情况下，必须明确接口要求，必要情况下强调接口通讯协议开放。

参数设置

- 10) 关键设备可要求的技术支持材料有三种，强制认证、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可在供货或者验收前提供）或者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如果认证和报告与供应商提供的印刷资料有矛盾，以认证和第三方检测报告为准。
- 11) 不应规定某设备的制造应为外资、合资或国有企业等。
- 12) 不准规定在产品的制造过程中必须采用某种工艺或材料，而采用其他工艺或材料制造的产品也完全可以达到技术规格规定的性能和指标要求。
- 13) 不应具有“知名”、“一线”、“同档次”品牌等不明确的采购需求表述。

参数设置

- 14) 不应对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技术和方案等要求出具第三方检测报告或证明，或要求限定或指定产品某一部件授权函或检测报告。也不应要求提供指定某一级的检测机构、指定某一个检测机构、指定某一部门所属的检测机构、指定检测日期的检测报告。
- 15) 不应指定产品的接口、开关等必须在产品的某个位置上。
- 16) 不应将国家级评奖、国家部委级行政主管部门评奖、省级政府的评奖作为技术参数条款，也不应将非国家强制规定的资质、资格、认证作为技术参数条款。
- 17) 不应要求中标后、签订合同前对产品材料及材料再一次进行测试或演示，或试用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参数设置

设备核心参数

1	台式机/便携式计算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CPU型号2. 主板3. 显示器4. 内存5. 硬盘6. 显卡7. 光驱8. 网卡9. 操作系统10. 服务年限
2	服务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CPU类型和实配颗数2. 主板芯片组型号3. 内存类型和实配容量4. 内存实配插槽数5. 硬盘接口类型6. 硬盘单片容量和实配片数7. 硬盘最大可扩展容量8. Raid模式和缓存9. 接口10. 电源和冗余11. 支持的操作系统12. 服务器高度13. 光驱14. 服务年限

评分办法

1.不得将投标人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评审因素。

案例：项目实际投入和公司规模无关

2.评分办法基本要求如下

- (1) 资格条件不应作为评分因素；
- (2) 价格分计算方式应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且不应去掉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3) 评分标准中的分值设置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要对应。
- (4) 对于投标供应商在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文件中列出的赠送条款，在开标时不予唱标，在评审时不应作为评分因素或者调整评标价格的依据，也不应作为优先中标的条件；

评分办法

(5) 鼓励国家级评奖、国务院行政主管部门和省级政府以及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测评机构的评奖作为评分因素或者加分条件，其中国家级评奖作为评分因素的，单项得分不应超过总分值的3%，国务院行政主管部门、省级政府以及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测评机构的评奖作为评分因素的，单项得分不应超过总分值的2%；

(6) 经营业绩、项目案例等作为评分因素的不应设置地域性限制，单项加分不应超过总分值的2%；

案例：某项目要求必须所投当地的某行业的案例具备

(7) 非国家强制性认证、银行资信证明、企业认证、国际组织的认证等作为评分因素的，单项得分不应超过总分值的1%；

案例：资质的单项的得分基本为1分

(8) 投标文件技术、商务条款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技术、商务需求的可以适当加分，但每个评分因素的单项加分不应超过总分值的2%；

(9) 技术指标、商务条款每个评分因素的单项分值差距不应超过总分值的3%；

1.采购方式和程序

政府采购方式（采购法）

第二十六条 政府采购采用以下方式：

- （一）公开招标；
 - （二）邀请招标；
 - （三）竞争性谈判；
 - （四）单一来源采购；
 - （五）询价；
 - （六）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

1. 采购方式和程序

第二十九条 采购人应当根据集中采购目录、采购限额标准和已批复的部门预算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第三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中公开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第三十一条 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第三十二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的招标文件标准文本编制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应当包括采购项目的商务条件、采购需求、投标人的资格条件、投标报价要求、评标方法、评标标准以及拟签订的合同文本等。

1. 采购方式和程序

第三十三条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竞争性谈判或者询价采购中要求参加谈判或者询价的供应商提交保证金的，参照前两款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政府采购招标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技术、服务等标准统一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应当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1. 采购方式和程序

第三十八条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情形，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采购人应当将采购项目信息和唯一供应商名称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第三十九条 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第四十四条 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组织重新评审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2. 专家抽取

《关于印发辽宁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辽财采〔2017〕511号）：

- 第十六条 按照“谁组织实施，谁负责抽取”的原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辽宁政府采购网及各市分网在辽宁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抽取评审专家。评审专家抽取采用全省统一号码、网上随机抽取、语音自动通知。
- 第十七条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活动开始前，根据采购项目需求，合理提出评标委员会、询价小组、谈判小组、磋商小组（以下统称评审委员会）组成条件，其中由代理机构组织实施的项目，须由采购人进行确认。
- 第二十一条 除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以及异地评审的项目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抽取评审专家的开始时间应当在评审活动开始前1个工作日，特殊情况不得超过2个工作日。
- 第二十三条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二）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三）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 开标评审程序

公共采购交易评审工作纪律：

- 一、评审工作由市公共采购交易中心负责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职责。评审现场除市公共采购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评审专家等必须在场的人员外，未经批准其他人员一律不得进入评审会场。
- 二、评审委员会成员应本着对公共交易当事人及国家利益高度负责的态度，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三、评审工作须严格按照公共采购交易文件规定的原则、程序和方法认真评审，评审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要一视同仁，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其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四、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参加投标、串通参加投标、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加投标或者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 开标评审程序

公共采购交易评审工作纪律：

- 五、评审期间，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开评审现场，不得对外信息传递，询标说明事项由会议工作人员统一安排，投标人代表必须在监督员的监督下，到答疑席接受评审专家询问，评审专家、投标人代表不得透露询标说明事项以外的任何信息。
- 六、评审委员会成员与该项目有利害关系的不得参加评审活动，应主动退出评审委员会，违者责任自负。
- 七、评审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经全体成员及监管部门代表签字确认的《评审意见》，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 八、评审委员会成员要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保密，评审工作结束后，应将评审有关的文档资料全部上交到会务组。

4. 中标签约程序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 六十八条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第六十九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4. 中标签约程序

- 第七十条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 第七十二条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5.履约验收程序

辽宁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

- **第四条** 政府采购合同是履约验收工作的主要依据。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当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在履约过程中确需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需经财政部门同意后方可实施。
- **第五条** 采购人是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工作的责任主体，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控制管理制度，遵循履约验收工作程序和有关要求。在履约验收过程中，对供应商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并将有关情况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采购人未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履约验收的，应按照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第六条** 各级财政部门负责对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活动的监督检查，发现政府采购当事人在履约验收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及时进行查处。

5.履约验收程序

□ **第九条** 采购人应当及时组织履约验收工作，并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可以采取自行组织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验收。

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验收的，采购人需征得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并将委托事项在政府采购项目委托代理协议中予以明确。

□ **第十条** 采购人或者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成立验收小组负责实施履约验收工作。验收小组原则上由采购人内部具有相关专业能力或从事相关领域工作的3人（含3人）以上单数人员组成，其成员构成、人员数量以及负责人由采购人确定。采购人或者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专家作为验收小组成员参与验收。

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采购人或者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并将其作为验收小组成员。

5.履约验收程序

□ 第十二条 履约验收活动的一般程序如下：

（一）提出验收申请。供应商履约后，即可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其提出验收申请的时限不得超过**5**个工作日。

（二）制定验收方案并下达政府采购履约验收通知单（附件2）。采购人或者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制定验收方案，并在收到验收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下达验收通知单，明确验收方式、程序、时间和地点等内容。

（三）成立验收小组。

（四）组织验收。采购人或者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验收通知单下达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履约验收工作。验收过程中，验收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认真做好个人验收记录，提出个人验收意见，在此基础上形成履约验收书，并签字确认。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验收的，采购人应当在验收书上确认意见。

对于技术繁杂、社会影响较大的货物项目设置多重验收环节的，对于服务、工程项目实施服务分期考核、按施工进度验收的，采购人或者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可据实确定验收的完成时限，但不得拖延验收工作。

采购人或者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聘请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的，按照专业检测程序和时限完成验收工作后出具检测报告。

（五）验收资料归档。履约验收工作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验收小组成员的个人验收记录、验收书、检测报告等相关资料依照有关规定妥善保管。

5.履约验收程序

- **第十五条** 履约验收的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内容虽然不完全符合，经验收小组确认，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比合同约定内容提高了使用功能和标准或属于技术更新换代产品，在不影响整个项目的运行质量、功能以及合同金额不提高的前提下，可以验收通过。
- **第十七条** 履约验收方法主要包括全部查验核对和抽查核对。

6. 评标过程注意事项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第四十四条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第四十五条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感谢聆听!

重要提醒：本次会议仅为采购监管机构、评审机构、采购人、供应商等关于政府采购政策的交流，不作为评标投标的依据。